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4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0号

致：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021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或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需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需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昱琛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745021340B”的《营业执照》。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昱琛有限系由海恒工贸于2006年8月4日更名而来，海恒工贸于2003年1月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从海恒工贸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昱琛有限在2014年以前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在2014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以后，发行人持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68.23万元、1,884.76万元及4,369.0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昱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及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前往相关部门走访调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票，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0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69.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63.65 万元，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显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整体变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重大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昱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各发起人签署的《陕西昱琛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的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其采购、生产、销售独立，其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其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其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并监督财务制度落实;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其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其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3,18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郭峥、宣志林、郭晓和天泽投资，该4名股东以各自在显琛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显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显琛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3,183.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3,1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18,830,719.77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显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由显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显琛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6名，均为境内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4名，机构股东中丰年君和、西航科创为私募基金，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未超过200人且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丰年君和、西航创投为私募基金，其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均已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郭峥持有发行人4,298.22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7.3096%，其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57.3096%，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郭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变动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99.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必要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签署《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本人确认本函旨在保障昱琛航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昱琛航空及其他股东之合

法权益的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昱琛航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昱琛航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昱琛航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昱琛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昱琛航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开展对昱琛航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昱琛航空存在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昱琛航空股份期间，或担任昱琛航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昱琛航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查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必要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时均签订了租赁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被授予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予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西安昱琛、成都雷隐、北京昱琛三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北京昱琛已于2020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除北京昱琛已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让、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3-3-1-2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程（草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自设立以来，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运转，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

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已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已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在前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天泽投资、宣志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的披露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对发行人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旭

丁旭

刘章印

刘章印

徐虎

徐虎

2021年6月21日